

附件 2

关于《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中多次明确要求自动监测数据要应用于监管执法，当前，推进“互联网+监管”，以及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目标，对全省自动监测数据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更严的标准和要求，自动监测数据已然成为反映排污单位污染治理成效、实施环境管理与决策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提高自动监测数据质量，强化自动监测数据应用，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省生态环境厅自 2022 年启动了《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调研编制工作。

二、编制依据

一是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二是参考中央相关文件制度规定，如生态环境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2022 年 第 21 号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

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污染源监测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监测〔2023〕5号）等；三是借鉴学习外省先进立法经验，如《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等。

三、编制思路

（一）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自动监测数据管理突出问题。

一是解决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超总量判定缺失问题。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仅涉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判定，其他行业企业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超总量的判定依据不足。二是解决自动监测数据法律效力问题。《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部门规章中虽明确经过标记的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但未明确是哪方设备上的数据，在应用过程中容易产生争议。三是厘清排污单位和生态环境服务机构责任。基层工作实践中，排污单位与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的责任难以划分，尤其是涉及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和弄虚作假等情形，常常牵扯到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的直接责任，但目前我省没有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进行相应行政处罚措施的法律依据，导致排污单位为生态环境服务机构担责。

（二）力求突破创新，立足本省工作实际提出创新性规定。

一是结合我省大数据共享要求，明确了自动监测数据用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以及税务等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和应用要求。二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了排污单位正当履行义务、不可抗

力等情形下产生违法事实的豁免条款。三是突破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处罚无法律依据难题，明确了因生态环境服务机构责任而导致的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措施。

（三）注重立法依据，确保与现行法律法规实现顺畅衔接。一是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每个条文内容做到有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文件依据作支撑。二是现行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不作重复性规定，对已有法律规定进行细化，对法律空白进行完善补充。三是聚焦“小切口”立法“少而精”要求，条文内容尽量避免大而空泛的规定，提高内容的针对性、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方便基层执法操作，切实解决工作难题。

四、编制过程

为进一步适应自动监测数据管理工作需要，结合本省实际情况，2022年9月，省生态环境厅编制起草了《条例》（草拟稿）和编制说明，并先后向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委和法工委进行汇报。2023年2月，《条例》列入《江西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重点调研项目，同年10月，《条例》列入《江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4年1月，《条例》列入《江西省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同年2月，《条例》列入《江西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立法审议项目。为落实立法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条例》编制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在全省范围进行现场调研和征求意见，先后书面向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直相关部门征求意见，通过厅官网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联合省政务服务办赴淄博市学习调研，邀

请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委、省司法厅等立法专家提前介入指导，委托高校立法专家对《条例》内容进行审查。在此基础上，对《条例》进行了多轮次的修改完善，形成了现在的《条例》（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五、主要内容

《条例》共二十八条：第一条至第七条，明确了目的依据、范围定义、管理职责、主体责任、全程防控、数据共享和举报奖励要求；第八条至十条明确了安装联网、数据标记、运行维护等数据产生、采集、存储、传输要求；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明确了数据效力、超标超总量判定、其他情形等数据处理和应用要求；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一条明确了现场检查、比对核查要求和未安装联网、不正常运行、擅自改动自动监测设备、异常情况不报告、弄虚作假的认定情形；第二十二条至二十六条明确了排污单位、设备生产者、销售者和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以及信用评价、两法衔接和不当履职尽责相关内容。第二十七条至二十八条明确了《条例》的名词解释和施行时间。